

# 蔡麟筆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.1.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0.4.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2.15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

## 一、獎助目的

為紀念管科系第一任系主任蔡麟筆教授，鼓勵並協助有經濟上困難或鼓勵熱心服務之學生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及資格

### 1. 獎助對象：

限管科系大三(含)以上及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(1)具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，且品行端正、態度積極者，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
(2)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或對本系事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
2. 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全班前 6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依前條各項條件區分如下：

1. 具清寒或助學貸款者：大學部 3 名、研究所 2 名，每名受獎學生可獲得每學年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最多共 5 名。

2. 熱心服務或有貢獻者：大學部 7 名、研究所 3 名，每名受獎學生可獲得每學年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最多共 10 名。

## 四、申請時間

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。

## 五、申請資料

1. 線上申請表單
2. 獎助學金申請表
3. 自述(請敘述家庭經濟狀況或服務事蹟)
4. 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推薦信
5. 歷年成績單
6.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六、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經查不實者，取消申請或受獎資格。

七、受獎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感謝函，逾期未繳者，得取消受獎資格。

## 八、審核作業

由管理科學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料，依需要得邀請系友代表、職員代表、系教官、系諮商中心老師或學生代表列席說明。獲選名單將轉交系友會。

九、本辦法經管科系系務會議及系友會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未申領任何公費補助證明

茲證明 下列學生無申領任何公費補助之情事：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系別年級：\_\_\_\_\_

身份證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 (請簽名)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證明單位 (請蓋章)

